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0年第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林委員振利、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林委員美珠、
陳委員文財、方委員明塘、張委員貴隆、羅委員鳳英、
黃委員口珈、吳委員維組、林委員文棟、余委員慶旗、
葉委員正花、黃委員榮輝、黃委員德誠、曾委員明義、
曾委員興德、高委員信榮、羅委員鴻錦。

肆、請假委員：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記錄：黃彩蓮

一、上(110年11月24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印製、運送、點交公投票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警察機關執勤名單，提請討論。	依調整後確定委員名單執勤。	本會業於110年12月8日花選四字第1103450196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
2	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經本會第374委員會議決議據以聘任。

3	有關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候選人陳○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115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本案提送本會第374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15日中選秘字第1100027366號函同意備查。本會業於110年12月20日花選四字第1103450207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戶政單位提供該政黨黨主席之相關個資後開立裁處書。
---	--	-------------------------------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00027437號函核復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函詢有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留置行政措施實行疑義一案。</p> <p>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列舉「留置」之法律依據，如發現冒名領票對該投票權人之留置，或撕毀公投票之投票權人之留置，茲就上開情形分述如次：</p> <p>(一)發現冒名領票對該投票權人之留置： 選務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須連絡當地警察局派員處理，爰依法暫予留置。</p> <p>(二)撕毀公投票之投票權人之留置： 選務工作人員對撕毀公投票之投票權人所為之處置，尚非強制扣押、拘留，而係為後續裁處，故依行政罰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對其即時制止違規行為，並留置投票權人以確認其身分等處置。</p>	<p>本會業於110年12月15日花選四字第1100001859號函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13日召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秩序維護協調會」討論民眾僅單純穿著配戴公投相關服飾，若進入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惟未有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者，則現場警衛人員該如何處理，決議如後：</p> <p>一、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如有發生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行為，依法仍由警衛人員予以制止並進行蒐證（公投法第42條）。</p> <p>二、警衛人員於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勸導「不得有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行為」；若僅係單純穿著配戴公投相關服飾，但未有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得允許其進入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警衛人員進行必要之蒐證；至進入投票所後則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依公投法第22、43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並得就「令其退出投票所之執行事項」請警衛人員共同處理。</p>	<p>本會業於110年12月15日花選四字第1100001858號函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	---	--

三、工作報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已順利圓滿完成，12月18日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時25分。